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需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6人,代表股份2,818,553,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2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377,437,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0人,代表股份441,11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3人,代表股份48,744,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815,965,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1,8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7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16,05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8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6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15,891,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1,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7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4.《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15,83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1,9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8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4.02 周风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15,83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1,9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8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4.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15,830,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1,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8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4.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15,830,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1,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8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4.05吴柏钧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15,830,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1,9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15,76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1,980,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8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6.《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38,59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1,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77,362,645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15,96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0%;反对1,8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6.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15,87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8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317,479,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反对1,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8,474,497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6.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421,90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关联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3,972,330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6.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15,92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1,8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7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800,87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6%;反对16,94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弃权73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16,08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1,7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7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15,95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1,8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7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15,9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1,9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6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15,963,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1,9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6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776,39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43%;反对41,32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弃权82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原《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各项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46,15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98%;反对1,8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3%;弃权7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9%。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6,246,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63%;反对1,8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3%;弃权6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4%。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6,081,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80%;反对1,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弃权7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7%。

4.《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6,02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07%;反对1,9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6%;弃权8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4.02 周风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6,02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07%;反对1,9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6%;弃权8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4.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6,021,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1%;反对1,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5%;弃权8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4%。

4.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6,021,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1%;反对1,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5%;弃权8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4%。

4.05吴柏钧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6,021,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1%;反对1,9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66%;弃权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3%。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5,955,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82%;反对1,980,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7%;弃权8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0%。

6.《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4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79%;反对1,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1%;弃权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0%。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5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20%;反对1,8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0%;弃权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0%。

6.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06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01%;反对1,8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6%;弃权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4%。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4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79%;反对1,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1%;弃权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0%。

6.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07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40%;反对1,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1%;弃权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9%。

6.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1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73%;反对1,8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0%;弃权7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6%。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1,061,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39%;反对16,94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85%;弃权73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6,27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96%;反对1,7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0%;弃权7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4%。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6,14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42%;反对1,8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4%;弃权7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5%。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6,133,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47%;反对1,9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6%;弃权6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7%。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6,144,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62%;反对1,9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7%;弃权6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1%。

1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58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54%;反对41,32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881%;弃权82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刘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4.29倍,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2.7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估值较高且已偏离公司基本面。

● 公司股票价格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

● 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公司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以及相关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东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减持数量由不超过18,091,728股调整为不超过13,568,796股,计划减持比例由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和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其中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减持数量将由不超过18,091,728股调整为不超过13,568,796股,计划减持比例由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除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调整外,股东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297.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更新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4.2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2.7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估值较高且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6日累计上涨2665.36%,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显著超过上证指数等相关指数涨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有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电子布行业持续在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增幅放缓、市场份额提升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若产线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子公司”)产线扩建、产能投放以及最终实施落地需要时间,并且产能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黄石子公司扩产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度、银行融资等资本需求相关,前述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扩产及落地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

一、关于大股东减持目的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原减持计划情况概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UNICORN ACE出具的《关于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书》,股东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为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其实际资金需求,经充分评估资金需求计划,决定缩减减持计划、减少减持数量。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减持数量将由不超过18,091,728股调整为不超过13,568,796股,计划减持比例由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除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调整外,股东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股东名称	UNICORN ACE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91,7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91,72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调整后:

股东名称	UNICORN ACE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68,7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68,79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除上述调整外,原减持计划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及时跟进股东相关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2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展期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的联营企业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绿鸿”);展期金额为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50.00万元;展期年利率为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27日。

● 履行审议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副总裁高国伟先生在12个月内曾兼任无锡绿鸿董事,已于2025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锡绿鸿仍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已向无锡绿鸿提供43,924.55万元借款及前述借款产生的6,678.00万元利息尚未偿还,除上述借款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无锡绿鸿无其他关联交易,亦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黑牡丹置业前期向无锡绿鸿提供的股东借款已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受无锡绿鸿实控人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香港”)流动性紧张影响,无锡绿鸿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已停工(项目尚未投入大额工程支出,其主要资产为项目土地),且暂无后续开发计划,综合考虑无锡绿鸿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无锡绿鸿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前期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080.43万元。

公司前期已多次与无锡绿鸿控股股东磋商项目后续方案,如引进具备更强履约能力的新股东、寻求项目的整体转让等。后续公司也将持续密切关注无锡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动态变化,无锡绿鸿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敦促无锡绿鸿管理层尽快研究未来继续开发或转让等盘活方案,及时回笼资金,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无锡绿鸿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借款展期在未新增风险敞口的前提下,通过债务期限的适当调整,为项目盘活提供一定时间窗口,可一定程度提升回款概率,黑牡丹置业拟对前期借款进行展期续借,同时,无锡绿鸿持股65%的控股股东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盛”)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受无锡绿鸿实控人绿地香港流动性紧张影响,无锡绿鸿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停工(项目尚未投入大额工程支出,其主要资产为项目土地),预计无锡绿鸿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前期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在未新增风险敞口的前提下,通过债务期限的适当调整,可为项目盘活提供一定时间窗口,可一定程度提升回款概率,故同意黑牡丹置业对前期已向无锡绿鸿提供的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928.00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0%。同时,无锡绿鸿持股65%的控股股东无锡国盛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5、2026-025)。

近日,无锡国盛、黑牡丹置业与无锡绿鸿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黑牡丹置业前期已向无锡绿鸿提供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50.00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年利率为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27日。同时,无锡绿鸿持股65%的控股股东无锡国盛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750.00万元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公司副总裁高国伟先生在12个月内曾兼任无锡绿鸿董事,已于2025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锡绿鸿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借款为对已提供借款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已向无锡绿鸿提供43,924.55万元借款及前述借款产生的6,678.00万元利息尚未偿还,除上述借款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无锡绿鸿无其他关联交易,且无其他对外借款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平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ZMHD5P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19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协路208号-1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健康路128-16绿地香港江苏公司		
注册资本	3,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锡国盛持股68.00%,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持股35.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518.29	151,329.86
	负债总额	146,334.46	150,112.16
	资产净额	1,183.80	1,217.7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91	-356.2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绿鸿存在审理中尚未判决的诉讼,合计金额1,480.64万元。		

无锡绿鸿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但因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停工且销售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黑牡丹置业前期已对无锡绿鸿的股东借款及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无锡国盛持有无锡绿鸿65%股权。无锡国盛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但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锡国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65%的持股比例向无锡绿鸿实缴出资并按其持股比例及同等条件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且股东双方提供的借款已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相关资金均用于无锡绿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无锡国盛、黑牡丹置业与无锡绿鸿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借款额

原《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本金展期为:

乙方借给甲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750.00万元;丙方借给甲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50.00万元。

(二)关于借款期限及利率

各方一致同意:

1